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書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書賢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補充採尿時間為「115年1月15日9時5分」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朱書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679號

被　　告　朱書賢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書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中午，在高雄市岡山區河堤公園廁所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明知服用毒品，注意力與控制力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115年1月15日8時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52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0400ng/mL)陽性反應(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罪嫌另案偵辦)，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書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75）、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C號函各1份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許　育　銓